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6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8,940,176.2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A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59	0156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71,739,334.94 份	97,200,841.3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A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09,519.26	416,104.07
2. 本期利润	-199,056.23	-95,320.4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3	-0.001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8,246,329.49	98,426,014.3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4	1.01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3%	0.19%	0.04%	0.05%	-0.07%	0.14%
过去六个月	-3.00%	0.22%	-1.45%	0.07%	-1.55%	0.15%
过去一年	-2.34%	0.19%	-1.59%	0.09%	-0.75%	0.10%
过去三年	6.49%	0.13%	5.44%	0.07%	1.05%	0.06%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7.06%	0.12%	5.49%	0.07%	1.57%	0.05%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20%	0.04%	0.05%	-0.14%	0.15%
过去六个月	-3.13%	0.22%	-1.45%	0.07%	-1.68%	0.15%
过去一年	-2.59%	0.19%	-1.59%	0.09%	-1.00%	0.10%
过去三年	5.73%	0.13%	5.44%	0.07%	0.29%	0.06%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6.15%	0.12%	5.49%	0.07%	0.66%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限	
邵彦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6-26	-	5 年	中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家金融研究院宏观研究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固收研究员。2022 年 3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宏观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担任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经济总量回落、价格修复。具体地，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回落至历史低位，地产投资跌幅扩大，制造业投资和基建投资延续回落，消费持续回落。但出口动能维持韧性，是经济的支撑项。另外价格保持温和修复，PPI 同比跌幅趋缓，CPI 同比逐步企稳，核心 CPI 同比持续上行。四季度债券幅度较前季度减弱，整体呈现震荡态势。10 月，央行宣布重启国债买卖，随后债市开启修复行情。但后续，市场围绕一系列监管政策、26 年超长国债发行规模、通胀预期等利空因素进行交易，债市重新调整。本基金在四季度仓位维持一定久期，积极把握利率债的交易机会。

后续来看，利率走势的核心还是通胀变化，以及货币政策预期，长端债券供给影响偏短期，因此债市延续震荡的可能性较大。但随着公募新规等利空因素落地，我们认为债市风险最大的阶段已过。后续，适当增加交易频率，通过波段交易增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3,723,748.04	98.03
	其中：债券	663,723,748.04	98.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40,046.47	1.97
8	其他资产	11.00	0.00
9	合计	677,063,805.5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余额。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余额。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余额。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6,913,983.66	40.9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6,809,764.38	57.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6,809,764.38	57.1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63,723,748.04	98.0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10	23 国开 10	3,100,000	333,964,953.42	49.35
2	250002	25 附息国债 02	1,500,000	139,675,434.78	20.64
3	2400006	24 特别国债 06	1,200,000	117,015,447.51	17.29
4	220210	22 国开 10	300,000	32,548,126.03	4.81

5	230207	23 国开 07	200,000	20,296,684.93	3.00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余额。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余额。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余额。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余额。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A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1,873,108.01	97,287,183.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999.13	128,980.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6,772.20	215,322.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1,739,334.94	97,200,841.3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571,259,653.92	0.00	0.00	571,259,653.92	85.397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